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5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8日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2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8月17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顾志国、同琴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三)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1,投票简称:饮食投票

投票期间,深交所在“昨日收盘价”字段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议案总数。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21	饮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交易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卖方向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72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议案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2	议案二、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对同一议案的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三)投票结果查询

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股东可通过会员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分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6、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代码:

表决意见:

委托期限: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ST乐电　　编号:临2015-03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独立董事周旺生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组织机构调整,设立信息通讯中心。

信息通讯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信息通讯自动化项目的规划设计及组织实施与技术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公司信息通讯自动化工作方面的实施办法及标准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生产、管理运行所需调度自动化系统,数字光传输网络系统及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与维护,不断提升自动化应用水平,推进公司各厂站自动化、基础通信及调度控制专业化管理水平;负责组织调度数据网、行政及调度电话、光纤线路的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信息通信网络、系统、设备、终端的运行监控、维护、应急处置和运行保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工作;负责跟踪研究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前沿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的应用;负责公司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等。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沫江煤电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支付员工安置等费用。

公司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停产关闭所属煤矿和坑口火电厂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红源井煤矿、向阳井煤矿和坑口火电厂停产关闭。(详见公司2014年12月30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沫江煤电公司所属煤矿及火电厂机组停产关闭后,已无持续经营能力,经沫江煤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对沫江煤电公司进行解散,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员工安置、资产处置、财产清算等工作。

1. 沫江煤电公司基本情况

(1)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99.62%的控股子公司,另一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煤矸石综合利用,火电发、供电;煤炭、焦碳经营;小水泥、焦油、矸砖及其制品;三级安全培训。截止2015年6月30日,在册员工1162人。

(2)沫江煤电公司注册资金13000万元,其中:乐山电力公司出资12950万元,占比99.62%;大堡公司出资50万元,占比0.38%。截止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沫江煤电公司资产总额为1996.22万元,负债总额为14285.43万元(其中公司提供资金余额为6240万元),净资产-12289.21万元。近年来,受市场价格下行、自身开采成本较高等影响,沫江煤电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其中:2012年度至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993.09万元、-2007.17万元和-17988.95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未经审计)为-2574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未经审计)为-25394万元。

2. 沫江煤电公司员工安置

同意沫江煤电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员工终止劳动合同并安置,资金来源主要为沫江煤电公司资产处置变现收入、收回相关债权资金、省、市政府拨付的奖补资金以及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3. 沫江煤电公司的资产处置

同意沫江煤电公司按照“以评估为依据,依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收益最大化”的原则,将可处置资产分类采取公开挂拍、询价比选等方式处置变卖。

4.向沫江煤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同意公司向沫江煤电公司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支付员工安置等费用。沫江煤电公司以经评估的土地及其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等价值约9560万元的资产提供抵押。

5.沫江煤电公司解散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度,公司按规定对沫江煤电公司的投资和债权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沫江煤电公司也根据当时情况测算对员工安置费用进行了计提(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本次向沫江煤电公司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将采取多种途径保障公司利益,减小回收风险,但仍然存在无法全额收回并形成损失的风险。

沫江煤电公司解散后,将按规定适时注销,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彻底退出煤炭行业,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将进一步好转,结构调整得到有效落实,煤炭行业持续性亏损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将彻底消除。

6.授权事项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以下事宜:

(1)组织实施对沫江煤电公司的解散,包括但不限于解散清算或破产清算等方式,直至完成沫江煤电公司的注销;

(2)组织实施解散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安置、资产处置及根据解散进程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委托贷款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ST乐电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1日、8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4	*ST乐电	2015/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8月26日、8月27日(上午9:00 - 12:00,下午2:00 - 6:00)。

5.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曾跃驰　　史军

电话(传真):0833-2445800　　0833-2445850

七、备查文件

1.乐山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乐山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ST乐电　　编号:临2015-03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8月12日进行表决,公司5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力帆研究院大楼 11 楼会议室(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9,027,8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9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董事陈巧凤、尹喜地、陈雪松及独立董事王巍、管欣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69,027,898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69,027,898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669,027,898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增补选举陈卫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38,863,019	95.49	是
4.02	关于增补选举谭冲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38,863,017	95.49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增补选举徐世伟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38,863,019	95.49	是
5.02	关于选举陈煦江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38,863,017	95.4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的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安排。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峰、项瑾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8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副董事长人数由1名增加至2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陈卫董事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卫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陈卫副董事长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履职,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牟刚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总裁尚游先生因身体原因,已向董事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同意选举牟刚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意见:牟刚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牟刚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去关锋金常务副总裁、邓有成副总裁职务另有任用的议案》

同意免去关锋金常务副总裁、邓有成副总裁职务,其二人将在拟筹设技术顾问委员会任职。

独立董事意见:因公司另有任用,同意公司免去关锋金常务副总裁、邓有成副总裁职务,此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去关锋金常务副总裁、邓有成副总裁职务另有任用的议案》无异议,同意免去关锋金常务副总裁、邓有成副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副总裁杨波为常务副总裁、马可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请杨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请马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马可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马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

1.新任总裁牟刚先生简历

牟刚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重庆瑞力士机械有限公司外贸部副经理,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还任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2.新任副总裁马可先生简历

马可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7月,本科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先后任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区域经理、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总裁秘书、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